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13年 11月 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名,实际参会董事 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十八条、十九条的议案》,同意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变动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本次修订 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3-048 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发布《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为临2013-049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为其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新型管材有限公司(简称"大连东高")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1,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同意公司为大连东高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议案中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 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3-050 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关于收购大连东高部分资产抵偿公司对其部分债权的议案》,同意以不高于评估价 1,927.77 万元收购大连东高部分资产以抵偿公司对其部分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

购控股子公司资产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3-051 号;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汽车维修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黑龙江龙运现代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龙源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发起设立汽车维修中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次一并披露的《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为临 2013-052 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 1. 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2.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大连东高部分资产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5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